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13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聲請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前列陳○○、陳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蘇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、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

01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、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
02 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
03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
04 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
05 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
06 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
07 1176條第5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蘇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3日死亡，聲
09 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
10 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
11 證。而被繼承人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中，親等最
12 近者為子女輩陳○○及代位繼承人孫輩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
13 ○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等9人，
14 除代位繼承人孫輩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
15 ○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等8人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
16 有子女輩陳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
17 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近者之子女輩陳○○於拋棄繼承前，曾孫
18 輩陳○○、陳○○等2人即非現時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既非
19 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
20 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22 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9 書記官 林雅菁